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等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0 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增发 68,755,06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1,957,354.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09,376,724.79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为 322019976360590017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90.9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570,233.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项目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32201997636059001759	2014年3月	2016年4月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和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	626671516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108474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偿还银行贷款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108240	2014年3月	2017年11月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3565388856	2014年10月	2016年4月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83899991010003001321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子公司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0956604	2015年6月	2017年9月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账户余额 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5,087.50
减：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5,028,508.01
减：手续费	600.00
加：利息收入	5,198.75
减：销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1,178.2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年内，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已完成投资，结余募集资金 491,178.24 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8,508.0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8,405,652.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 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7号报告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依据2014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5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8,000万元、2014年6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1,000万元。

2015年3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31,000万元、2015

年 7 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10,000 万元。

依据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4 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3,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6,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4,500 万元，2016 年 3 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19,400 万元。

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2,600 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之后，未再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生产厂房，现公司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根据 ODN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 7,124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296.43 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 6,310 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 ODN 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 ODN 项目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以 ODN 项目募集资金 6,310 万元人民币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在松陵镇苏嘉公路西侧（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 168

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物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 万元,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①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 ODN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②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8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 2.3 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1)至出资时 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 168 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4 亿元,其中 6,310 万元系以 ODN 项目募集资金支付)、(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 ODN 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后以该 5,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③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购买 ODN 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 ODN 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 2.3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95,660,652.40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208,800.99 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 134,339,347.6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 2.8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投资款)。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报告一、(三) 4 中所列变更 ODN 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情况外,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 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 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 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 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预计为达到 1210 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 500. 00 万元用于新项目。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 同时,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 原有 ODN 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 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 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 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 400. 00 万元用于新项目。

依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 500. 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 400. 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 000. 00 万元募资资金,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 900. 00 万元募集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 142. 08 万元, 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 210 吨的产能目标, 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据此,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4, 531. 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 254. 17 万元, 主要投资了厂房和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将 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ODN 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16. 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将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8,357.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等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新股，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增发 118,506,52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25.83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业务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1,928,506.52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118,581.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项目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2017 年 8 月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项目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33817	2017年8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2017年8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2017年8月		智慧社区(一期) ——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2017年8月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2017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2017年8月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2017年9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2017年9月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2017年9月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2018年4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310505	2018年7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太仓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7953510101	2018年9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项目名称
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苏州分行				目（一期）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438	2018年9月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7,661,866.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4,378,603.6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3,552,990.0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334,488.8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98,739,751.47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461,905.16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8,298,303.09
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731,771.18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4,618,586.29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874,712.63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99,015.85
子公司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2,338.02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8,792,521.28
合计		478,896,853.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

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4,970,661.00
减：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156,366,012.31
加：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99,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49,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7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减：手续费	13,126.96
加：利息收入	30,305,331.98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8,896,853.71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366,012.3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4,006,54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
	投入金额	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 10,656,383.72 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报告验证。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9,900 万元。

2018 年 7 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59,900 万元。

依据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4,900 万元。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75,000 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
国开 2017367 号封闭式保 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30%	2017.8.11-2018.2.9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434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00%	2017.8.10-2018.2.6
“汇利丰”2017 年第 317 期 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4.25%	2017.8.11-2018.2.1 1
合计		75,000.00		

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2 月均到期赎回。

2018 年 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

结构性存款合计 3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8 月均到期赎回。

依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28,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均到期赎回。

2018 年 1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20,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00%	2018.12.28-2019.1.31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

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投资节奏放缓，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报告二、（三）4 中所列变更“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及扩大实施区域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

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565 号）的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亨通光电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亨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除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因财务人员对期限理解有误而导致超期 4 天归还外，亨通光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七、 上网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 年度）；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8,50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481,61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500,07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 (注 3)						(注 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注 1)	-205,000,000.00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137,356,154.17	(注 1)	2015 年 9 月	330,193,047.70	是	是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 2)	-134,000,000.00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328,268.5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2,930,033.30	102%	2016 年 3 月	53,645,192.8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 4)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28,508.01	80,395,539.91	395,539.91	100%	2016 年 9 月	30,996,791.19	否	否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82,711,307.79	(注 5)	2016 年 9 月	6,539,069.05	否	否

合计	-	1,106,589,000. 00	1,106,570,233. 86	1,106,570,233. 86	5,028,508.01	889,500,076.57	-217,070,157.29			421,374,100. 7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原计划2015年9月完工,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涉场地堆放物的搬离、建造证照的办理等环节进展缓慢,厂房建造有所延误,使得项目完工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016年3月底,主体设备已调试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注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相关说明: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1210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年5月起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2,142.08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1,210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据此,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145,314,626.4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注2: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相关说明: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ODN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年5月起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ODN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ODN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ODN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1,166,987.5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尚余491,178.24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4

注3: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06,570,233.86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06,589,000.00元,差额18,766.14元,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注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7,628.87万元,已形成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2017年5月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35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该金额未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加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120,046,604.23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 统用电缆项目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 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28,508.01	80,395,539.91	100%	2016 年 9 月	30,996,791. 19	否	否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 项目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 造项目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产品项目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176,288,692.2 1	(注)	2016 年 9 月	6,539,069.0 5	否	否
合计		339,000,000.00	339,000,000.00	5,028,508.01	256,684,232.1 2			37,535,860. 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一、(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附表 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66,0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376,1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255,129,067.89	37,444,590.00	222,593,725.77	-32,535,342.12	87.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80,394,500.00	21,226,931.14	21,226,931.14	-59,167,568.86	26.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5,700,967.67	23,226,262.27	-367,726,737.73	5.9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172,491,000.00	59,361,900.00	10,055,707.24	10,055,707.24	-49,306,192.76	16.9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423,540,00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6,000,000.00	55,946,711.21	107,783,295.96	-68,216,704.04	61.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354,140,000.00	164,191,557.27	25,991,105.05	38,371,680.95	-125,819,876.32	23.3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						897,118,581.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合计		3,013,000,000.00	3,010,118,581.33	2,023,148,606.49	156,366,012.31	1,320,376,184.66	-702,772,421.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和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经调整后，两个项目均正常推进，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付款进度的时间差造成。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数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同类平台亦较多，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上优先投入社区运营网点以获取社区家庭用户并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有所放缓。

其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已投入设备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装配设备，项目投资未达承诺投资进度。该项目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投产计划不达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拟预留 672.19 万元支付合同尾款，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该事项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截至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1）吴江、昆山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也因此放缓。（2）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共交通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和管理，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争取尽早进入建设运营商名单。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 7,921.35 万元仍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该事项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3、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详见本报告二、（四）

4、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投资金额未达计划主要原因是：（1）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2）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3）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4）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

为适应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拟利用自身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等技术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在大数据精准营销方面与各省份的电信运营商开展合作运营。目前已与广东联通签订合作协议并投入试运营。该等“分散建设”模式与原计划相比在研发框架和经营模式上会有所区别，且省级运营商数量相对更多，该类合作模式的成型落地，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也是大数据项目竞争力提升的基础，项目的进展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与各地运营商合作谈判的进展。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拟将所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但公司仍将积极探索在大数据运营领域的业务发展模式和路径。该变更事项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 1,727,896,853.71 元 (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49 亿、购买理财产品 2 亿)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4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根据分年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折算。

注 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0,118,581.3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2,881,418.6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附表 4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176,000,000.00	55,946,711.21	107,783,295.96	61.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80,394,500.00	21,226,931.14	21,226,931.14	26.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0,000,000.00	256,394,500.00	77,173,642.35	129,010,227.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该项目正常推进,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付款进度的时间性差异造成。</p> <p>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数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同类平台亦较多,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上优先投入社区运营网点以获取社区家庭用户并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有所放缓。</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